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5646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杨大奎

地 址 河南省淮阳县城关回族镇汪洼村102号

代理机构 江西行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减肥药；贴剂；中药材；婴儿食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婴儿奶粉；净化剂；中药袋；宠物尿布